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84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胡家瑞

被告 王楷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24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其中新臺幣1,128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9,24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5日下午3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建成公園停車場，因駕駛不慎，與原告承保訴外人賴穎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128,753元（包括工資71,064元、零件57,689元），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8,7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證據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損害狀態，無
03 法證明係被告於112年3月25日在建成公園停車場造成等語，
04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05 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經查，被告駕駛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128,753元，原告
08 為系爭車輛車體險保險人，已如數理賠賴穎等事實，有道
09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
10 票、行車執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11 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7頁、第33頁至
12 第3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3 （二）次查，本件事故發生時，原告保車在排隊停等進入建成公
14 園地下停車場，被告車輛由停車場駛出，至原告保車左側
15 時，與原告保車發生碰撞而停下等情，經本院當庭勘驗原
16 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片明確（見本院卷第120
17 頁），而系爭車輛左側車門有擦痕等情，有車損照片在卷
18 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足證被告駕駛不慎致生本件事
19 故，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即有過
20 失。被告上開答辯，難認可採。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
21 條規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賴穎修請求被告負損害
22 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3 （三）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工資71,064元、零件57,689元，合
24 計128,753元。其中零件57,689元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
25 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6 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7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28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9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30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31 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11年5月出廠（見本院卷

01 第27頁行車執照)，迄112年3月25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
02 使用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8,176元
03 （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系
04 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09,240元（計算式：工
05 資71,064元+零件38,176元=109,240元）。

06 （四）本件原告代位賴穎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07 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
08 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9月25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
09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9頁），是原告請求自113年10月6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
11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
12 亦應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4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9,240元，及自113
15 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6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0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1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2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
23 訴訟費用額為1,33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128元由被
24 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5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7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30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3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王若羽

03 附表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57,689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9,513$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7,689 - 19,513 = 38,176$